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其中1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巩永香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巩永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

简历：

巩永香，女，出生于1972年，籍贯山东省滨州市，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1992年参加工作。

工作简历：

1992.7—2022.6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员、核算员、薪酬管理、审计专员、
审计主管、审计高级主管、审计法务高级主管、审计法务岗位经理；

2022.6—2022.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2022.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总经理；

2024.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